

证券代码：301370

证券简称：国科恒泰

公告编号：2023-001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322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万元变更为47,06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40,000万股变更为47,060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不超过6,825.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95%。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华夏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分别为2,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拟合计向华夏银行申请融资授信7,0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1年，具体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由公司提供100%保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华夏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综合银行授信申请方案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为85亿元。上述额度按实际启用的最高额进行总额控制，各银行的授信额度可以进行调剂，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对单笔银行授信事项进行审议，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增加流动性储备，现公司拟向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申请办理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在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可自行选择一次或分次使用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品种，按规定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期限和利率（综合成本）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至 2024.01.19，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反向无追索保理（云 e 信），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担保方式为信用。在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可自行选择一次或分次使用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品种，按规定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期限和利率（综合成本）以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运营管理效率，经公司研究，拟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其中增加了一级部门客户运营部，原内控法务部更名为法务部，原内审部更名为内控审计部，并取消原政府事务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现聘请林芬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